~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會共開會七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註 1) | 實際出（列）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B / A】(註 2) | 備註 |
|---|---|---|---|---|---|
| 董事長 | 江財寶 | 7 | 0 | 100.00% | |
| 董事 | 王金榮 | 7 | 0 | 100.00% | |
| 董事 | 劉俐妏 | 7 | 0 | 100.00% | |
| 董事 | 林秋松 | 7 | 0 | 100.00% | |
| 董事 | 楊培傑 | 7 | 0 | 100.00% | |
| 獨立董事 | 曾振輝 | 7 | 0 | 100.00% | |
| 獨立董事 | 陳永泰 | 7 | 0 | 100.00% | |
| 獨立董事 | 張憲明 | 7 | 0 | 100.00% | |
| 獨立董事 | 吳秉澤 | 7 | 0 | 100.0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開會日期 | 議案內容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
| 113.06.05 | 1.通過113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br>2.通過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轉投資子公司海陽大毅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 113.08.14 | 1.通過發放112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派案。 | |
| 113.11.13 | 1.通過114年度稽核計劃。 | |
| 114.01.22 | 1.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年終獎金之經理人分配案。 | |
| 114.03.10 | 1.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br>2.通過發放113年董事酬勞分派案。<br>3.通過本公司擬對越南子公司(海陽大毅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增資乙案。<br>4.通過停止辦理113年6月5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br>5.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br>6.通過第十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乙案。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會議日期 | 姓名 | 內容 | 利益迴避原因 | 表決情形 |
|---|---|---|---|---|
| 113.08.14 | 江財寶、劉俐妏 | 1.發放 112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派案。 | 董事兼任經理人 |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114.01.22 | 江財寶、劉俐妏 | 1.本公司 2025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 董事兼任經理人 |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114.03.10 | 江財寶、劉俐妏 | 1.發放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 董事兼任經理人 |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